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惠君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則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清算事件，未繳納聲請費，另有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繳納如主文所示之聲請費，及補正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益銘

附件：

一、請聲請人提出聲請人113、114之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勞保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及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

二、請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及「目前」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文件釋明之：

（一）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二）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三）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三、請陳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3年9月至115年8月）之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及自聲請清算程序開始即115年9月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如膳食費、交通費、租金、水電瓦斯費、手機費等），並應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以佐；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即113年為19,172元、114年為20,122元、115年為20,623元），並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四、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3年9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五、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若無，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毓茹